

发展权专家机制

对未来峰会的贡献

在《新和平纲领》中落实发展权

《发展权利宣言》承认，发展作为一项人权，同和平与安全**相互依存**。

冲突预防与和平建设需要**有利环境**：

- **国家层面**
 - 削减过多的军事预算，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社会支出
 - 确保有效法治和良治
- **国际层面**
 - 增加有针对性的发展援助
 - 消除不平衡的投资或贸易协定对实现人权造成的障碍
 - 采取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发展政策

发展援助作为《新和平纲领》的一部分，应以发展权的原则为基础：

- 从合作义务的角度进行设计和实施
- 权利拥有者对发展优先事项的自决
- 社会边缘弱势群体的参与和贡献
- 在任何情况下尊重人权
- 不附带条件的援助

“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、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，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，并确保将有效的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发展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**发展**。”

《发展权利宣言》第 7 条

更多信息 [点击](#)

